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5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及體育署函文各1份

(22840806_1113085266_1_ATTACH1.pdf、22840806_111308526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111學年度國民
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資訊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
予參賽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5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為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，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檢附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及體育署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

電文
2022/09/30
交換章

蘭雅國中 1110930

